

## 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就讀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努力奮發向上，爭取傑出表現，特設此獎學金。

二、基金：運用本會基金孳息為主，並接受各界捐助。

三、獎助範圍及條件：

設籍臺中市清寒優秀學生，下學期成績平均符合左列資格者：

- (一)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八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- (二)大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- (三)二專及五專生(四、五年級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- (四)高中職生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- (五)特殊表現獎：大專院校、高中職生參加國際性(科學、創意、技能、藝術)比賽名列前茅為限，由各單位推薦甄選。

四、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研究生(碩、博士)：每學年每名 15,000 元(10 名)
- (二)大學生：每學年每名 10,000 元(20 名)
- (三)二專及五專生：每學年每名 10,000 元(10 名)
- (四)高中職生：每學年每名 5,000 元(30 名)
- (五)特殊表現獎：每學年每名 50,000 元(2 名，個人或團體)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上列獎學金者，應將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。

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(三)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(四)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正反面)
- (五)班(級任)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。
- (六)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(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一路 50 之 12 號)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七、核定：每項獎學金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成績之高低順序核發。

八、頒獎：

- (一)本獎學金通知領取時，必須依照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，填寫收據(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)註明身分證號碼、戶籍地址當日繳回本基金會。
- (二)受獎學生 104 年 11 月 15 日頒發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，不能親自在時間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核獎學金收回並存回基金專戶，不再頒發。

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號碼	
戶籍 地址	郵遞區號( ) 臺中市 區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通訊 處	郵遞區號( ) 臺中市 區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 電話	電話：( ) 手機： 傳真：					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(碩、博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或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					
就讀學 校名稱				科系別	科系 年級		
成績	學業	分		操行	分(或等第)		
證明 文件	一、 在學證明書(學生證影本) 二、 成績單 三、 身份證影印本(正反面)						
備註							
審核 意見				備註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